**大學生沒戒心代領包裹內藏上億元海洛因**

2018-01-18 23:53聯合報 記者白錫鏗／台中報導

 **之前代領手機 每次獲數千元 失去戒心**

不要隨便幫別人領東西，以免橫禍上身！台中市林姓大學生去年數次幫綽號「恐龍王」男子領取手機，每次獲得兩、三千元報酬；去年底，對方再託他到大樓管理室代領包裹，結果裡面暗藏上億元的海洛因，林不但為此丟了學業，還吃上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的重罪官司。

台中地檢署昨天起訴林的法條，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」罪，依法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檢方指出，就讀科大四年級的林姓學生（廿三歲），去年八月在夜店認識綽號「恐龍王」男子，對方見林缺錢，請他幫忙到通訊行代領手機，每次支付兩、三千元酬勞，林前後代領了三、四次。林覺得很輕鬆，失去警戒心。

恐龍王取得林的信任後，去年十一月，再託林到台中市一棟大樓管理室領取收件人為「陳漢林」的包裹。林以為與前幾次一樣，不疑有詐，三天後前往取貨，沒想到這次代領讓他後悔終生。

 **如今學業沒了 還要面對重刑 毒梟仍逍遙法外**

林到大樓管理室領包裹時，遭埋伏的辦案人員逮捕，在包裹裡取出十三公斤的海洛因，可供上萬人吸食。林供稱，「有懷疑是非法物品，但不知是毒品」，如今後悔莫及。他雖喊冤，但無法交代「恐龍王」真實身分，恐難逃刑責。

檢方說，這件從泰國寄來的包裹，表面上是三箱乳膠枕，但當中夾藏市值上億元海洛因；包裹去年十一月運抵台灣時，海關即察覺有異，開封查驗發現毒品決定往上追，但收件人「陳漢林」卻查無此人，因此派員埋伏取貨者。

檢調表示，林落網後，還不知事情的嚴重性，要求檢方讓他交保，但他所犯的是毒品運輸罪，家人為他請了律師，他才知闖下了大禍，被羈押至今，不僅學業沒了，還要面對重刑，「恐龍王」則仍逍遙法外。